**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治理** **全力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稳定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我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正在深入开展，防汛工作已全面进入迎汛状态，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为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天津 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 府工作要求，全力维护重点时期安全稳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研究 决定，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治理全力确保 重点时期安全稳定的通知》,坚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 各类突发事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确保安全稳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我们党在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党和国家 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社会各界为之振奋， 人民群众欢欣鼓舞，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确保会议胜利召开和会 议期间安全稳定，是极其严肃的政治要求、极其明确的政治任务，

各区、各部门要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充分认识 天津作为首都政治和安全“护城河”的特殊定位，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要保持思想警觉， 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清醒认识当前复杂环境下统筹发展和 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果断 有力措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大 事不出、小事也不出，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和实际行动成效，切 实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使命担当，压紧压实“四方责任”**

各区、各部门要专题研究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将具体要 求传达到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每个层级，将防范责任和措施落 实到基层一线的每个末梢。**一要强化党政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要 带头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部署安排，调动各方面 力量参与、支持安全集中治理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分兵把口， 带队开展暗查暗访、督导检查，协调推动隐患整改清零。**二要强** **化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 门要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原则，培训、熟知、运用好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要发 挥专业优势，加强全市垂直组织能力，提升监管效能。**三要强化** **属地管理责任。**各区要发挥统筹作用，全面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 势，研判事故多发成因和高发类型，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销号

整改；要落实领导分片包保、部门街镇专责盯守等措施，发动社 区网格、工作站、派驻站所等基层力量全面参与安全集中治理。 四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区、各部门要督促企业全面辨识在制 度管理、作业现场、设备设施、人员行为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学 习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做好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改工作；对 于屡查屡犯和发生事故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要坚决采取“一案 双罚”、提级调查等措施，保持严管严查严惩的高压态势。

**三、全面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十大领域”**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高危风险、事故多发的行业领域和 重点单位、关键部位，严厉打击治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立足“除 大隐患、防大风险、控大影响”,确保安全稳定。

(一)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集中治理。聚焦特殊作业、承包 商管理、异常工况处置、检维修等重点环节，加强动火、进入受 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落实夏季防高温、防雷、防 静电和防汛措施；严查危险作业前未经审批，危险作业时未安排 专人指挥并由不具有资格人员实施作业等突出问题；严处未针对 极端天气等不利条件开展风险研判、未落实易挥发、遇水反应、 自分解放热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措施，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条 件或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未对承包商进行安全培训和风险交底， 以及未全面辨识风险而盲目处置异常工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深化城镇燃气安全集中治理。聚焦城镇燃气管道设施 “带病运行”突出风险隐患，重点治理燃气管道老旧更新改造施 工中未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未对燃气厂站、管道、调压装置及 阀门(井)等附属设施进行分类管理，未及时清除燃气管道被违 规占压，未开展燃气管道、阀门(井)泄漏检测，未落实防范外 力破坏燃气管道“八个一律”和“六方主体责任”,未对建筑工 程周边环境进行现状调查，未进行地下燃气管道勘察探挖，未采 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未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并有效监 控施工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院、养 老院、福利院、酒店、民宿、农家院等燃气用户加强使用安全管 理。

**(三)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集中治理。**聚焦电动自行车生产、 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全链条，严查电动自行车未 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和超 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后继续上道路行驶等行为；严惩擅自改装原 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 换大容量蓄电池和“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严打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和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黑 作坊；加强民用建筑架空层安全巡查，及时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 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纠治群众举报、 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四)深化工贸企业安全集中治理。紧盯金属冶炼、粉尘涉 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 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严查未正 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未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未经风险辨识或存在事故隐患情况下冒险作 业、使用未经检测或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接触未采取安全措施且 运转的设备设施和物件、未挂操作牌进行设备设施停机检维修作 业、未经许可和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危险作业、未经联系确认情 况下停送能源介质或启(停)设备、关闭取消设备设施报警联锁 及安全防护设施、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外包单位人员进入现场 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处非法违法转包分包承揽工程、作业现 场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五)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治理。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 合体、冷库仓库、养老院、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 所，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 料装修装饰、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动火动焊施工 作业、占堵疏散通道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隐患问题；聚焦沿街店 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单位、小场所，严查违章搭建、 违规住人、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私搭乱接电线、违规搭建 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等隐患问题；严处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

道、安全出口，外窗设置防盗网、广告牌等妨碍人员安全疏散逃 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治理。**聚焦城乡房屋建筑，加 强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城市建成区C 、D 级危险住房和农房安 全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 紧盯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起重机械作业、 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重点环节部位和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基坑、 盾构施工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高空防护、大型机具管理，严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 转包挂靠、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齐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 等问题；严打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 违法违规行为。

**(七)深化交通运输安全集中治理。** 聚焦道路运输、客运、 内河水上交通、港口、公路、轨道等领域，严查客货车非法营运、 超越许可运营、未按备案路线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地运行、 脱离动态监控、“三超一疲劳”和客运船舶超航线、超乘客定额 等违法行为；严禁港口超设计能力堆存危险货物集装箱及违反直 装直取、限时限量堆存等要求；加强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 车辆运行等全链条管理；紧盯民航、海上交通、渔业船舶、邮政、 铁路等领域，加强民航运行环境、船舶碰撞桥梁、商渔船碰撞、 船载易流态化和动态分离固体散装货物、寄递“收寄验视”和高

铁重要线路、普铁重点区域及大型客站固定设备设施的排查整 治。

**(八)深化油气管道保护安全集中治理。**聚焦油气管道线路 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修建构筑物、未申请许可进行穿跨 越油气管道施工作业等重大隐患，组织开展油气管道保护重大安 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及时消除管道占压风险隐患；加强管道与 其它线性工程相遇相交关系处理，加强对已办理许可的管道周边 第三方施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准确辨识油气管道保护中的风 险隐患，并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管道外部安 全。

**(九)深化文化旅游安全集中治理。**聚焦旅游客运、旅游景 区、文旅活动、游乐设施、文化场馆等领域，加强旅行社、旅游 包车、租车管理；严查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娱乐场所、演出剧 院、公共文化单位等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未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 标志，封堵、遮挡外窗或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安全出口 等问题；加强A 级旅游景区和“步步惊心”、玻璃栈道、“悬崖 秋千”等高空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运营，确保将相关的安全使用 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严厉打击索道、 缆车、观光车等大型游乐设施超期未检、未定期维护保养等违法

违规行为。

(十)深化城市运行安全集中治理。 聚焦城市供水、供电、 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加强对水厂和供水管网、表井、 阀门，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和配电变压器、高压开关、供电设施、 输电系统、通信设备、线路、配套设施等的检修维护，接到报修 信息后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运行有序。加强道桥、供排水、垃圾 处理等设施设备运行的安全巡查，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 的附着物管理，严防大风天气发生倒塌、坠物等事故。

**四、坚持同步发力，着力强化“五项措施”**

各区、各部门要统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注重总体谋划、有 序衔接、一体推进，强化安全集中治理保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 的效果。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区、各部门要根据上级部署和季节 性、活动性风险特点，认真制定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和集中治理工 作方案，完善组织领导，明确各属地街镇、区级部门、内设处室 的包保责任或任务分工，细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集中治理的具体 范围和内容，建立工作协同推进的机制措施，全面部署发动、积 极主动行动。市安委办将及时跟进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按要求 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二)加强督导暗访。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对 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督查督导、暗查暗访工作。要重点检查街 道乡镇、区级部门、基层单位的安排部署及贯彻落实情况，对存

在工作迟滞、行动缓慢、形式主义等问题的单位进行严肃通报问 责。要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等方式直插企业一线，抽查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 厉处罚。市安委办将成立督导组，深入各区、各行业领域进行督 导暗访，督促压实各方安全责任。

**(三)加强执法检查。**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法》要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将风险大、 问题多、管理水平差的企业纳入执法重点，实施重点“包保”。 要充分利用联合执法、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打击隐蔽性强或反 复整治、反复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停产停业、上限处罚、 联合惩戒、刑行衔接等措施运用，从严从重“一案双罚”,对不 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局部停工或予以关闭。

**(四)加强宣传曝光。**各区、各部门要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畅通生命通道”主题，大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指导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加大科普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全民 安全避险逃生技能。要督促企事业单位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责 任在肩》《“三违”行为的代价》等警示教育片；要持续开展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的警示曝光工作，营造高压氛围。市安 委办将组织媒体实地报道、深入剖析，制作警示教育片并在主流 媒体集中播放，切实形成“曝光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 有力震慑。

(五)强化应急准备。各区、各部门要高标准做好重点时期 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提级值班值守各项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同志 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守，切实落实信息报送“灵、通、快、准” 的要求，做到接报即报、即报即核，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要进一 步健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备足救援物资、前置救援力量，出现 紧急情况迅速科学高效处置。要紧盯天气变化，加强气象会商， 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叫应相关部门落实防范措施，防范各类事故 发生。

请各区、各部门于7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市安委 办将汇总全市情况报市安委会。

2024年6月27日

(联系人：刘路、王宇廷；联系电话：28051687、28051688

传真：28051683 邮箱：zhxtc@tj.gov.cn)